

#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粉冶中心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函》及长沙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[2017]长仲裁字第 449 号、[2017]长仲裁字第 450 号），获悉长沙仲裁委员会就控股股东粉冶中心与湖南兆富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兆富投资”）、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兆富成长”）、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兆富新材”）的股权纠纷事项进行了终局裁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粉冶中心以兆富投资（持有粉冶中心 1%股权）、兆富成长（持有粉冶中心 1%股权）、兆富新材（持有粉冶中心 4.65%股权）作为被申请人，提起的仲裁请求主要为：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1 年 7 月签订的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无效；确认被申请人兆富成长与兆富新材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效；请求裁决申请人恢复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增资扩股工商变更之前的股权结构，裁决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向工商登记机关撤销 2011 年 10 月 20 日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仲裁的受理情况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### 二、裁决情况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粉冶中心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的裁决书。仲裁庭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确认粉冶中心与兆富投资签订的《中南大学粉末冶

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无效；确认粉冶中心与兆富成长签订的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无效，兆富成长与兆富新材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效。粉冶中心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撤销其与兆富投资、兆富成长、兆富新材相关的投资人（股权）变更登记。兆富投资、兆富成长、兆富新材对粉冶中心撤销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应予协助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**

若本次公告的仲裁被执行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直接产生影响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长沙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